**切結書**

具切結書人○公司/工廠(XXXXXXXX)(廠址：高雄市 區 里

 路 巷 弄 號)申請高雄市　 　區　 　 段

　 　 小段 等 筆地號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(表)等，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，如有疏漏、錯誤等，自負其法律效果；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另倘申請範圍有牴觸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必要公共設施時，願無條件配合拆除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立切结書人於申請時已知悉上開事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 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負責人章

工廠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 （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模）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